

#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基院麗108司執清字第16962號

主旨：公告徵詢共有人及第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  
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、土地法第104條、民法第426條之  
2第1項、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  
段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6962號債權人吳志峯(即承受人)與  
債務人朱鎮宏即朱邦傑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已於民  
國109年4月8日將債務人朱鎮宏即朱邦傑等所有如附表所  
示不動產，以總價新臺幣917,000拍定在案。

二、共有人陳正春(兼253土地所有人)、第三人吳昇職(257土  
地所有人)、第三人吳志明(257土地所有人)、第三人涂豐  
川(257土地所有人)、第三人涂豐隆(257土地所有人)依土  
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，均無法送  
達，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。

三、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，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  
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，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  
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。逾期不為  
聲明，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。

附表：

108年司執字016962號 財產所有人：朱邦傑即朱鎮宏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 (新臺幣元)
				樓 層 面 積 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1	1409	基隆市安樂區情 人湖段253、257 地號 ----- 基金一路356號	3層(空 白)	1層：77.99 2層：61.04 3層：61.04 合計：200.07	陽台7.62	2分之1	917,000元

(續上頁)

	備考	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
--	----	--------------

民事執行處  
股別：清股

司 法 官 鄭 汶 芳  
事 務